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汉建字 2025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岳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牛蹄镇朝天河村3组通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牛蹄镇朝天河村3组通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汉滨区牛蹄镇朝天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区交函字【2025】254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朝天河村三组山体塌方：土石方清运6500立方米，通村道路修复长度100米，路面硬化600平方米；修建滑塌坡面截水沟3条650米，浆砌石、埋石混凝土4950立方米，道路涵洞2处20米。

6. 项目编码：2505-610902-04-05-400014

6.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图纸及变更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3日。

工期有效天数：      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7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最终以审计价结算。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预付总工程款50%，项目开工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全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能 26123231299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0月22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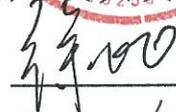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兴县牛蹄镇中心村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50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915-4197001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晋海农商行牛蹄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1610902016097899F      账号: \_\_\_\_\_  
61001660033050001615-12700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省略。

工程量清单省略。

#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建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高边坡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

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內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予以罚款，承

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牛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建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年牛蹄镇朝天河村3组通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3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3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小写：8100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元整。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2日